

李克强在部分省(市)政府主要负责人经济形势座谈会上强调 坚定信心促改革 上下合力抓发展 为经济持续稳中向好蓄能增势

新华社北京4月11日电 4月1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部分省(市)政府主要负责人经济形势座谈会,分析研究当前经济运行情况,并对做好下一步经济工作提出要求。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张高丽出席。

座谈会上,河北省长张庆伟、辽宁省长陈苏发、江苏省长石泰峰、山东省长郭树清、湖南省长杜家毫、广东省长朱小丹、重庆市长黄奇帆、青海省长郝鹏汇报了本地经济走势,提出了相关建议。大家认为,今年以来,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经济开局总体平稳,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投资、消费、企业效益等重要经济指标和一些先行指标出现积极向好变化,超出预期,市场信心增强,特别是新动能成长对抵消传统动能减弱、保持就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前期采取的一系列政策措施效应不断显现,同时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还需加码发力。李克强说,当前经济运行稳中向好因素增多,但下行压力仍然较大,国际环境中新的不稳定不确定因素还在增加,国内实体经济发展面临多重困难,一些领域风险不容忽视,必须直面挑战、顶住压力、夯实基础,发挥好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为巩固经济稳中向好势头不断蓄能增势。

李克强说,要扩大积极因素,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必须持续推进结构性改革尤其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继续简政,现在各地区各部门简政放权空间依然较大,既要今年已确定的削减下放审批事项尽快落实到位,又要针对企业、群众期盼自我加压,加快清除那些束缚干事创业手脚的绳索。要推进减税,坚决打赢全面实施营改增试点改革攻坚战,切实做到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特别是使小微企业获得实

惠。要实施降费,支持各地从实际出发,在国家统一框架下,阶段性降低“五险一金”。加大清理各种不合理收费力度,减轻企业负担。要激励创新,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蓬勃发展,搭建更多开放平台,提供更优质服务,助力新经济成长,壮大新动能力量。目前虽然一些行业市场需求有所好转,但调结构的劲不能松,必须加快改造提升传统动能,淘汰落后产能,消化钢铁、煤炭等过剩产能,安排好在这个过程中一些职工转岗和保障基本生活工作。要保持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更好畅通金融支持实体经济传导机制,用市场化债转股等方式,逐步降低企业杠杆率。

李克强指出,要发挥好我国经济的韧性、潜力和空间,着力扩大内需。中央预算内投资上半年要全部下拨,用好专项建设基金,扩大地方政府性债务置换规模,带动更多社会资金投入,推动新开工项目尽快落地,保持有效投资强度。加大对新型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的支持,发展中西部地区中小城市和小城镇。瞄准新的消费需求,倒逼产品和服务供给改善,释放新的内需潜力。多措并举促进进出口回稳向好。

李克强强调,发展的根本是为了民生。当前,我国经济地区、行业走势分化明显,部分企业经营困难,个别地方财政收支压力加大。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承担起保民生的责任,以更有效的举措,坚决稳住就业这个经济运行的“底盘”,尤其要做好高校、中职毕业生和复转军人等就业工作。稳定农业生产,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确保职工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及时了解群众意见,回应社会关切。各级领导干部要认真贯彻党的基本路线,让人民过上更好日子为追求,勇于作为和担当,敢闯敢试,做到守土有责、造福一方,用好的发展成绩向人民交好答卷。

浦东推进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分类管理改革试点

新华社上海4月11日电(记者季明 周蕊)上海今起试点在城管执法和市场监管两个部门推进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分类管理改革试点,以形成完整闭环的分类综合执法体系。

这是记者从11日举行的浦东新区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入职宣誓仪式上了解到的消息。公务员分类改革是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的重要内容。决定提出,深化公务员分类改革,推行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职级与待遇挂钩制度,加快建立专业技术类、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和聘任人员管理制度。

上海市公务员局发布的《2016年上海市公务员管理工作要点》明确要深化推进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分类改革。在浦东新区、徐汇区、嘉定区城管执法和市场监管部门先行开展分类管理改革试点;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试点工作评估,研究职务职数设置、人员晋升、任职资格评定等办法,形成可供复制推广的配套管理办法;研究制定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分类改革的制度意见,并在全市范围内推开。

记者了解到,浦东新区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将从现行公务员的“大

一统”管理模式中单列出来,适用一套全新的与执法工作规律、行业职业特点相适应的职业体系进行管理。这部分公务员将被分为十个等级,从最低的二级行政执法类到最高的行政执法一级督办,基层公务员未来可以突破所在部门的层级限制实现职级序列的晋升。改革后,98%的城管执法、85%的市场监管执法力量将下沉到基层一线,直接投入执法办案。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局长陈彦峰说,随着政府职能转变,部门工作的重心从原来的综合管理和审批职能转移到了事中事后监管,这就对行政执法类公务员的数量和质量提出了更高要求。改革后,综合行政执法类公务员的评价内容将包括工作量、工作质量、群众满意度和职业操守等,考核权重向一线和现场执法倾斜,其考核结果直接与晋升、收入等挂钩,充分调动其工作的积极性,改变“做多做少一个样、做与不做一个样、做好做坏一个样”的情况。

下一步,浦东新区还将配套实施行政执法类公务员能力素质提升三年计划,进一步加强从严管理,提高职业道德素养和执法能力水平,提升执法效能。

洋浦海域6艘渔船遇险



文据新华社

制图:左文辉

零首付依然在操作

——多地房地产首付贷换“马甲”乱象调查



制图:左文辉

核心提示

今年年初以来,我国金融监管部门密切关注部分地区房地产行业融资风险,要求商业银行对于住房贷款申请严格审查,如果首付资金来自高杠杆融资类贷款,则不应发放贷款。此后,各地陆续出台政策,打击部分中介机构、开发商、小额贷款公司、互联网金融平台等发放用于购房首付款的贷款(即首付贷)的行为。一时间,“首付贷”成为众矢之的。然而,虽然明令禁止,但目前热门楼市的首付贷问题依然突出。

新华社杭州4月11日电
记者 吕昂 郑钧天
邓中豪 赵瑞希

近期,多地出台措施叫停房地产首付贷,但“新华视点”记者在北京、上海、天津、深圳等地调查发现,零首付仍可操作,一些地方首付贷换上“换房贷”“消费贷”“过桥贷”等“马甲”后横行楼市。

业内人士表示,虽然中央明令禁止,但目前热门楼市的首付贷问题依然较为突出。仅深圳市就初步排查30余家企业所投放首付贷规模约在25亿元至30亿元。

首付贷换“马甲” 中介仍在牵线搭桥

央行负责人“两会”期间表示,对房地产中介机构、房地产开发企业以及他们与P2P平台合作开展的金融业务开展清理和整顿,打击提供首付贷融资、加大购房杠杆、变相突破住房信贷政策的行。

记者近日在多地调查发现,首付贷表面上已偃旗息鼓,许多中介对相关业务十分谨慎。北京西城区一家房产中介工作人员称,首付贷产品已下架。不过,当记者追问首付不够还有没有办法时,对方表示,可根据情

况牵线搭桥,但这要在明确具体购房意向后方能细谈。

在上海,记者发现,部分中介门店仍可提供首付垫资。徐汇区一家太平洋房屋门店店长表示:“我们的垫资服务已统一收归集团,你要垫资的话月息算1.6%,资金来源有公司和个人,也有其他合作企业。”

一些中介还联合担保、小额贷款公司甚至银行操作“契贷贷”“赎楼贷”等业务。有中介表示:“这些贷款只是名义不同,实际上可以用来做首付。”

记者发现,在一些网贷平台直接搜索首付贷基本找不到相关产品。有网贷行业人士透露,近期,许多平台已有意识地回避首付贷字眼,更换为五花八门的新名称,但“马甲”背后还是原来的首付贷等购房金融业务。

在不少网贷平台,记者看到各种疑似首付贷产品。“365地产家居网”有一款“新居贷”产品,写着“为首付资金不足的购房者提供低成本的资金”;在“安家贷”平台,有“优房贷”“换房贷”等多款产品,客服称,贷款用途是否用于购房首付是“客户自己的事”。

揭变种首付贷三大手法

记者调查发现,这些穿着“马甲”的首付贷资金来源多样,有的是中介机构提供自有资金“垫资”,

有的是网贷平台通过投融资需求错配提供贷款资金,还有中介和地产商将银行机构的信用消费贷款转换为首付款“曲线入市”。

——“高评高贷”实现零首付。在上海,有中介表示,可以通过“高评高贷”实现零首付。链家地产天津园荫道店置业顾问介绍说,假设买200万元的房产,按20%首付需支付40万元,但通过评估公司把房价“高评”到250万元,可变成首付50万元、贷款200万元。中介可以先垫付50万元首付给卖方,待200万元银行贷款打到卖方账户后,卖方再将50万元归还中介。“高评高贷”周期约1个月,中介可以先垫付50万元首付给卖方,待200万元银行贷款打到卖方账户后,卖方再将50万元归还中介。“高评高贷”周期约1个月,相当于零首付购得一套200万元的房产。在该流程中,中介多以自有资金进行“过桥垫付”,并从中获取服务费及过桥资金利息,稳赚不赔,但风险都转嫁至银行。

业内人士指出,有的评估公司完全是走过场,“中介想评什么价他们就敢评什么价”。银行虽然对过高的估值会警惕,但由于二手房定价复杂,同一楼盘楼层、户型不同,价格也相差很大,因此实操中银行很难辨别“虚高”。

——通过P2P网贷首付款。P2P网贷门槛普遍较低,多数申请贷款只需提供身份证及工作、收入等证明,材料越多、贷款额度越高,资金去向可以模糊填写。

从资金来源看,P2P投资者为购房贷款“做了嫁衣”。某P2P平台投资项目中一款年化收益为7%的产品,用途描述为“住房消费”。据客服介绍,其对应标的就是该平台融资项目中的购房贷、装修贷及赎楼贷。

业内人士表示,投融资错配在P2P领域十分普遍。由于互联网金融行业仍存在监管盲区,不少房贷类平台野蛮生长,部分平台甚至没多少自有资金,而是通过“8%利率引资,12%利率放贷,赚取4%利差”的方式生存。

——银行“消费贷”成了首付。天津市南开区天拖地块某楼盘销售人员表示,首付款不够,可协助申请天津某股份制银行的“消费贷”,无需抵押、不计入征信,最高可贷30万元。记者致电该银行了解到,“消费贷”是该银行一款信用贷款,银行把钱打到客户卡内,客户按月还款,购房时卡内余额可直接使用。

银监会2013年曾下发文件,明确消费贷不能用于购房,且贷款用途应以发票作为证明材料。但中介人员称,通过担保机构“一条龙服务”,这些证明“都能搞定”,

菜价肉价还将“飞”多久?

新华社北京4月11日电
记者 林晖 于佳欣 郭强

国家统计局11日发布的数据显示,3月CPI同比上涨2.3%,其中鲜菜价格与猪肉价格上涨占据主导因素,分别影响CPI上涨约0.92个百分点和0.64个百分点。

为何近期菜价肉价持续高涨?价格还将“飞”多久?记者就此进行了实地调研。

现状:菜价与猪价“齐飞”

早上8时,北京市大兴区康庄公园早市,熙熙攘攘的人流把狭窄的过道挤得水泄不通。

“最近菜价涨得厉害,到早市来买还能便宜点。”一位拉着购物小推车的阿姨告诉记者,她家离早市走路要半个小时,最近为了省点钱天天来这里买菜。

在这个离新发地市场不远、周边地区最大的早市,记者看到,尽管这里的蔬菜价格与超市相比较为“亲民”,但大量普通蔬菜价格依然维持高位:西红柿1斤4.5元、尖椒1斤5元、菜花1斤7元、蒜1斤9元。猪肉价格更是坚挺,普通的五花肉1斤18.5元,腔骨1斤23元。

在大型超市,菜价更是高企。在北京西便门附近的一家大型连锁超市,记者看到,大葱标价每斤8.6元,冬瓜7元多,成为众多蔬菜中的高价菜。

“现在的大葱一天一个价,周一一天能波动20%到30%。”北京首航超市采购总监邵海盛告诉记者,去年同期葱价仅为今年的四到五折,目前大葱价格还在上涨。

有“蔬菜市场晴雨表”之称的中国蔬菜价格指数——寿光农产品物流园价格指数显示,3月份寿光农产品物流园蔬菜价格定基指数为223.97点,环比上涨11.36%,同比更是大幅上涨64%。

专家分析,当前菜价上涨,但交易量同比明显下降,一方面是蔬菜市场正处于“春淡”,另一方面,受今年超强厄尔尼诺现象影响,南方持续暴雨导致“南菜北运”供给不足。此外,还有2大因素或为菜价高企“推波助澜”。

一是流通环节费用高昂。北京新发地批发市场一位张姓客商说,一根葱从田间地头到餐桌,要至少经过收购商、批发商、运输商、零售商等5个环节,这其中产生费用、损耗等加码,使得蔬菜零售价可能上涨数倍。二是,在涨价预期影响下,部分从业人员可能存在囤货炒作为作。

趋势:菜价已呈“分化”态势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沈丹阳预测,未来一段时间,随着各地气温回升,蔬菜上市量将逐步增加,预计菜价总体将呈现回落态势。

记者在一些菜市场看到,目前蔬菜价格已有“分化”态势,部分种类的蔬菜价格回落明显,例如黄

瓜1斤2元,西葫芦1斤1.8元,与往日“平峰”时期价格差别不大。部分摊贩也表示,这几天进菜价格已经有所“松动”。

据了解,每年4月份,北京蔬菜供应链会进行2个转换:一是产地转换,蔬菜供应地逐渐由南向北转移;二是生产方式转换,北方产区的蔬菜逐渐由暖棚向冷棚、由大棚生产向露地生产转换。北京新发地批发市场每周市场动态显示,本周,随着转换进程加快,部分蔬菜价格已有回落迹象。

菜价可能回落,猪肉价格在一段时间内却可能还要高位运行。国家发展改革委10日称,当前生猪价格高位运行带有恢复性和补偿性。预计今后一段时间生猪价格可能高位趋稳,但上涨空间有限。

“目前猪价已经进入新一轮上涨周期,预计猪价维持高位应该是今年的常态,但是暴涨可能性不大。”农业部畜牧业司司长马有祥表示,根据农业部监测,当前生猪产能正在加快恢复,饲料成本较低,生猪疫情稳定,猪价没有进一步暴涨的动力和基础。

中国生猪预警网首席分析师冯永辉认为,生猪供给偏紧局面在短期内难以改变,其高价位和高利润很可能将一直延续到今年年底。

对策:加强供应、适时有效启动临时补贴机制

持续上涨的菜价、肉价已经引起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农业部要求,把抓好蔬菜生产、保障市场供

银行一般没有精力逐一审核,哪怕消费贷用于购房,实际操作中通常“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面向家庭消费推出信用贷产品“家园云贷”的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秘袁鸿昌坦言,界定借款人如何使用贷款存在难度,“可能拿去买车、旅游,也可能拿去垫付首付,这个我们控制不了。”

变种首付贷推高金融风险 楼市去杠杆需补监管短板

业内人士指出,各类变种首付贷在放大楼市金融杠杆、吹大楼市泡沫同时,也将透支购房者偿债能力,并将楼市风险向银行业等金融系统传导,需高度警惕。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赵锡军认为,“场外配资”使购房者购买与其收入水平不符的住房,承担了风险承受能力之上的贷款负担,而“高评高贷”更是明显具有欺诈性质。

多地近期出台政策对首付贷“叫停”。3月以来,深圳市金融办、互联网金融协会先后发布通知,对深圳地区首付贷情况进行摸底,严禁企业开展高杠杆房贷业务。3月25日,上海楼市新政“沪九条”也提出,银行应加强对购房者首付款的核查,购房者申请贷款时应承诺首付款为自有资金,违反承诺则作为失信行为纳入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多位专家表示,央行设定首付比例限制是控制金融风险的重要措施,各类变种首付贷干扰了国家房地产政策,令首付限制成了摆设,导致购房信贷承受能力失真,也使金融风险进一步放大。

中央财经大学中国银行业研究中心主任郭田勇认为,变种首付贷依然存在,说明我国民间金融管理存在短板,监管部门应对房地产金融服务平台的业务范围和准入标准严格规范,相关部门和银行系统应要求评估机构合理评估,厘顺定价机制,对于违规评估、严重高评的,应通过曝光、行业禁入等进行清理。

深圳房地产研究中心主任王锋认为,在房价上涨过快的热门城市,应坚决降低金融杠杆抑制短期投资需求,通过差别化信贷政策,将资金向中小城市引导,促使中小城市实现去库存。银行业也应进一步提高风险把控能力,合理处理购房者收入与贷款额度、贷款期限的关系,使房贷偿还金额控制在购房者未来合理收入之内,更严格地控制贷款风险。

应作为当前农业农村经济的重要任务。商务部也表示,将进一步加大市场监测力度,及时发布市场供需和价格变化信息,引导养殖、加工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合理补栏。

物价上涨,“受伤”最大的无疑是低收入人群和困难群众。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人表示,将执行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及时向困难群众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据了解,目前海南省已经建立并及时启动对困难户、低保户等低收入群体的临时补贴机制,海口、儋州、琼海、万宁、琼中等5个市县对低收入群体共发放临时价格补贴2039万元。

江西省价格鉴定监督管理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如果当地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涨幅连续3个月达到或超过3%时,将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给困难群体发放物价补贴。

专家表示,要从根本上降低菜价,应降流通成本,做好产销对接,建设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等基础设施,发展冷链物流技术等。商务部研究院流通消费所副主任陈丽芬认为,除“农超对接”“农餐对接”外,还应大力提倡和推广城郊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的“社区直送”和“周末菜市场”,批发市场大型经销商开展“批零对接”和“场地对接”等,让农民与市民两头都受益。

特别关注